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財團法人工○技術研究院」為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，並委託其辦理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及研磨輪之型式檢定業務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03.12. 勞安2字第10101452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財團法人工○技術研究院」為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，並委託其辦理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及研磨輪之型式檢定業務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。